

## 彈 劾 案 文 【公布版】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賴榮俊 時任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南區養護工程分局分局長，簡任第11職等。

貳、案由：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南區養護工程分局前分局長賴榮俊，於任職期間利用職務上之權力與機會，收受廠商賄賂共計新臺幣(下同)823萬元，並違背職務洩漏採購秘密資訊，及利用廠商派駐人員處理私人款項；另於公職人員財產申報隱匿不法所得。其行為涉犯貪污治罪條例及違反公務員服務法所定清廉、誠信及不得假借權力圖利等義務，違失情節重大，爰依法提案彈劾。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及證據：

### 一、違法失職之事實

被彈劾人賴榮俊自民國(下同)105年1月至107年2月擔任交通部高速公路局(下稱高公局)中區工程處副處長，107年2月至109年1月擔任高公局中區養護工程分局(下稱中分局)副分局長，109年1月至111年4月擔任高公局南區養護工程分局(下稱南分局)分局長；因被彈劾人涉犯貪污治罪條例案件，於110年12月29日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裁定羈押，同日因案停職。嗣於111年5月25日復職，擔任高公局主任工程司，後於112年7月10日辭職，此有其公務人員職務表可稽(證一)。被彈劾人於任職期間，對於所屬機關之工程標案，從預算編製、採購、發包、施工、履約管理至驗收結算等各個環節，均具有實質之督導、核章、決策或協助承攬廠商之法定職務權限及實質影響力。惟被彈劾人竟利用職務之便，與廠商黃○睿(聖○集團實際負責人)、柳○男(盟○公司人員)等人勾結，涉有下列違失：

(一)長期收受聖○集團黃○睿賄賂(103年至110年間共計723萬元)

被彈劾人賴榮俊明知黃○睿交付之鉅額現金，係冀求其利用職權協助解決工程標案各類疑難雜症、行政程序及工法技術問題之對價，竟基於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之犯意，連續8年於農曆春節前收受賄賂。

- 1、103年(30萬元)：黃○睿為感謝被彈劾人於102年度大甲工務段標案(如護欄增設、路面整修等)之協助，於103年農曆春節前，在大甲工務段辦公室交付現金30萬元予被彈劾人。被彈劾人收受後，將該筆賄款交由不知情之廠商派駐人員廖○卿，以臨櫃匯款方式存入被彈劾人配偶江○鍾之國泰世華銀行帳戶。(見證二之清單一、(一)供述證據編號1賴榮俊供述、編號2黃○睿證述)
- 2、104年(50萬元)：黃○睿為感謝被彈劾人於103年度標案之協助，於104年農曆春節前，交付現金50萬元予被彈劾人。被彈劾人收受後，同樣交由廖○卿存入江○鍾帳戶。(見證二之清單一、(一)供述證據編號1賴榮俊供述、編號2黃○睿證述)
- 3、105年(40萬元)：黃○睿因承攬「國道3號清水至龍井路段滯洪設施工程」遭遇廢棄物及汛期導致施工困難，被彈劾人利用職權協助刪除契約中對廠商不利之「里程碑條款」，使廠商免受逾期罰款。黃○睿為表感謝，於105年農曆春節前交付現金40萬元予被彈劾人，被彈劾人收受並交由廖○卿存入江○鍾帳戶。(見證二之清單一、(一)供述證據編號1賴榮俊供述、編號2黃○睿證述；及編號6張○偉證述、編號7楊○樑證述)
- 4、106年(60萬元)：黃○睿為感謝被彈劾人於105年

度標案(如大甲段景觀美化、植栽工程等)之協助，於106年農曆春節前交付現金60萬元予被彈劾人。被彈劾人收受後，於107年間交由廖○卿存入江○鍾帳戶。(見證二之清單一、(一)供述證據編號1賴榮俊供述、編號2黃○睿證述)

- 5、107年(60萬元)：針對「105年大甲段景觀加強美化工程」植栽存活認定爭議，被彈劾人召集下屬討論延後驗收，協助廠商免遭罰款。黃○睿於107年農曆春節前交付現金60萬元予被彈劾人，被彈劾人收受後分次交由廖○卿存入江○鍾帳戶。(見證二之清單一、(一)供述證據編號1賴榮俊供述、編號2黃○睿證述；及編號8楊○凌證述、編號9黃○嫻證述、編號10吳○志證述)
- 6、108年(110萬元)：被彈劾人持續就各項工程提供工法建議(如地錨工法)及協助。黃○睿於108年農曆春節前交付現金110萬元予被彈劾人。被彈劾人收受後，分批交由廖○卿存入江○鍾之國泰世華及臺灣銀行帳戶。(見證二之清單一、(一)供述證據編號1賴榮俊供述、編號2黃○睿證述；及編號11陳○欽證述)
- 7、109年(173萬元)：針對「泰安服務區北站加油站整建工程」契約價金爭議，被彈劾人指示下屬提出內部敏感之「單價分析表」供黃○睿檢視。黃○睿於109年農曆春節前，在苗栗通霄辦公室交付現金173萬元予被彈劾人。被彈劾人收受後，分批交由江○鍾存入帳戶或自行存入其斗南郵局帳戶。(見證二之清單一、(一)供述證據編號1賴榮俊供述、編號2黃○睿證述；及(二)非供述證據編號13通訊監察譯文)
- 8、110年(200萬元)：被彈劾人於109年1月調任南分

局分局長後，為協助黃○睿順利標得「國道3號田寮交流道南下出口匝道邊坡修復工程」及「國道3號南下380k」等標案，被彈劾人違背職務，主動指示並授意設計監造廠商石○裕，於標案公告前，將應秘密之工法(如加勁格網、噴凝工法)、預算書、設計圖說及施工地點等核心資訊，全數洩漏予黃○睿知悉。被彈劾人甚至在公告前即親自帶同黃○睿至現場探勘，確認施工「腳路」，並應允廠商提出之「自由型格樑(噴凝)」工法建議，完全依照廠商需求量身打造，致使其他廠商處於絕對不公平之競爭地位。(見證二之清單二、(一)供述證據編號1石○裕供述、編號2賴榮俊供述；及(二)非供述證據編號1通訊監察譯文、編號5高公局函文)黃○睿為感謝被彈劾人洩漏採購資訊協助其得標，並期約被彈劾人於後續現勘、估驗、驗收及請款流程中繼續給予違法協助，遂於110年8月10日下午，在被彈劾人公出回程經過其苗栗縣通霄鎮辦公室時，將現金200萬元裝入牛皮紙袋，再置於紅色「La New」手提袋內，並以茶葉罐覆蓋掩飾，當面交付予被彈劾人。被彈劾人明知此為洩密及違背職務之對價，仍當場收受。(見證二之清單一、(一)供述證據編號1賴榮俊供述、編號2黃○睿證述；及(二)非供述證據編號8行動蒐證紀錄、編號14與20-23通訊監察譯文)

(二)利用「國10東向15K標案」履約爭議，收受廠商柳○男賄賂100萬元(鳳梨酥及賄款案)<sup>1</sup>(證三)。

1、南分局於109年10月16日辦理「國10東向

---

<sup>1</sup>業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14年度簡字第1025號刑事簡易判決，認定被彈劾人犯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3款之公務員對於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罪。

15k+214~15k+346邊坡改善工程(109)」採購標案(下稱國10東向15K標案)，由黃○睿實際負責之東○鎮營造有限公司(下稱東○鎮營造)得標。黃○睿透過盟○公司前業務經理柳○男向盟○公司採購加勁格網、抗沖蝕土包袋等材料，金額合計488萬餘元。

- 2、嗣後，南分局委外工程師認為盟○公司檢附之材料資料中，關於「耐化學性試驗」等項目應重新試驗並出具報告。柳○男評估若重做試驗，不僅需額外負擔試驗費用約44萬5,000元，且依規範需浸泡120天，勢必導致工程逾期，將面臨鉅額逾期違約金(每日按契約總價1%計算)之求償，嚴重影響其業務獎金及與黃○睿之合作關係。
- 3、被彈劾人於110年4月19日上午某時，在南分局分局長辦公室內，會見柳○男偕同黃○睿及盟○公司南區經理楊○阜。柳○男事前於110年4月18日購買「榮○糕餅(山○傳奇鳳梨酥)」禮盒，並將其自盟○公司領取之業務獎金湊足現金100萬元(分為10捆，每捆10萬元之千元紙鈔)，藏匿於該鳳梨酥禮盒內。柳○男在被彈劾人辦公室內，將裝有百萬現金之鳳梨酥禮盒交付予被彈劾人，並當場請託被彈劾人協助解決國10東向15K標案之試驗報告爭議，暗示改以「出廠報告」代替「重做試驗報告」，同時請被彈劾人務必「享用」該禮盒。被彈劾人發現禮盒內藏有鉅款後，明知此為柳○男冀求其利用分局長職權協助免除重做試驗報告及後續推廣「加勁格網」工法之賄賂，仍予以收受。
- 4、被彈劾人收受賄賂後，旋即運用其影響力，於當日指示、過問南分局岡山工務段段長陳○娥關於

該案試驗報告之處理方式。最終，東○鎮營造果然僅需出具試驗合格證明書，而無須耗時重做試驗報告，順利解決履約危機。

- 5、被彈劾人將該筆100萬元賄款連同鳳梨酥禮盒藏匿於其南分局宿舍內，直至110年12月28日，法務部廉政署執行搜索時，當場在宿舍內扣得現金300萬元(其中200萬元為黃○睿110年8月10日之賄款)及該鳳梨酥禮盒。被彈劾人於搜索當下主動供出其中100萬元係柳○男所交付，因而查獲此部分犯行。(見證三之證據清單編號1賴榮俊供述、編號2柳○男證述、編號3黃○睿證述、編號12鳳梨酥禮盒之發票、編號13通訊監察譯文、編號15行動蒐證紀錄)

### (三)濫用廠商派駐人員處理私務及財產申報不實

- 1、被彈劾人利用契約中「工務作業費」所提供之廠商派駐人員聖○營造員工廖○卿，視其為私人秘書及帳房。廖○卿雖領取廠商薪資，卻長期於上班時間受被彈劾人指揮，協助處理其私人及配偶之存款、匯款11次，金額高達479萬元(含上述黃○睿之賄款368萬元，見證四)。被彈劾人賴榮俊利用職務權力將公務與私務混淆，甚至利用下屬替其將現金存款或匯款至其他人帳戶作為斷點。(見證二之清單一、(一)供述證據編號15廖○卿證述、編號16江○鍾證述；及(二)非供述證據編號5匯款單據、編號6 LINE對話紀錄)
- 2、被彈劾人於109年及110年公職人員財產申報中，故意隱匿現金及存款，經法務部查核認定申報不實，分別處以26萬元及30萬元罰鍰，兩年度合計罰鍰56萬元，足證其誠信破產。(見證五)

二、違法失職之證據：本案違法失職事實，業經檢察官偵

結起訴及法院判決有罪在案，證據確鑿。

(一)被彈劾人賴榮俊於廉政署詢問及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訊時之坦承：

- 1、於103年至109年連續7年之農曆春節前，收受黃○睿交付之現金30萬元至173萬元不等。
- 2、於110年4月19日柳○男及黃○睿到訪討論試驗報告問題，並在其離去後發現「鳳梨酥禮盒」內有100萬元現金，且知悉該款項與柳○男請託事項有關，卻仍予以收受並藏匿。
- 3、於110年8月10日收受黃○睿交付之200萬元現金。
- 4、歷次指示廖○卿協助匯款至配偶帳戶。

(二)證人黃○睿(行賄者)之證述

- 1、103年至109年間春節前交付鉅額現金予被彈劾人，係為求工程順利、請款加速及工法協助。
- 2、110年4月19日曾偕同柳○男拜訪被彈劾人討論試驗報告免除事宜。
- 3、110年8月10日交付200萬元係感謝被彈劾人協助得標南分局標案及洩漏資訊。

(三)證人柳○男(行賄者)之證述：因擔心重做試驗報告將導致工程逾期罰款，遂將業務獎金湊足100萬元放入鳳梨酥禮盒，於110年4月19日當面交付予被彈劾人，目的即為行賄被彈劾人以解決試驗報告爭議，並希望日後獲得關照。

(四)證人廖○卿(經手款項者)之證述：長期受被彈劾人指示，將被彈劾人交付之來源不明鉅額現金，分批存入被彈劾人配偶江○鍾之銀行帳戶。

(五)證人石○裕(設計廠商)證述：被彈劾人指示其將標案設計資訊(預算、圖說、工期)於公告前洩漏予黃○睿，並配合被彈劾人與廠商至現場會勘。

(六)其他證人：張○偉、楊○樑、楊○凌、黃○煒、吳○志、陳○欽、鄭○輝等人，分別證實被彈劾人介入刪除里程碑條款、延後驗收、洩漏單價分析表及處理試驗報告等違失情節。

(七)此外尚有黃○睿、林○涵之日記帳、公司帳冊及銀行提領紀錄。被彈劾人賴榮俊收受賄賂一覽表、廖○卿及江○鍾之銀行帳戶交易明細。廉政署於110年12月28日在被彈劾人宿舍查獲，且扣案之現金300萬元(含柳○男之100萬元及黃○睿之200萬元)，及藏放賄款之鳳梨酥禮盒，其現金捆鈔帶特徵亦與柳○男所述相符，亦有「榮○糕餅」發票證明柳○男購買鳳梨酥禮盒之時間與金額。且被彈劾人與黃○睿於110年4月16日、20日、21日之通訊監察譯文，內容涉及安排柳○男見面及被彈劾人過問試驗報告處理情形，證明被彈劾人確實踐履職務行為；柳○男與楊○阜之LINE對話截圖，證明楊○阜告知柳○男「剛聽到消息說試驗不用做了」，印證行賄後之效果；黃○睿與被彈劾人賴榮俊、石○裕等人關於洩漏標案資訊等通訊對話紀錄。

三、被彈劾人經本院通知到院詢問，以已離職至民間公司任職及無假可休等理由未到場，僅提出書面說明進行辯解(見證六)。

(一)針對職權影響力部分，被彈劾人辯稱機關內部自預算、採購至驗收分工明確，其雖督導核章但無單獨決策權，「實質影響力」一詞抽象無法定義。

(二)被彈劾人全盤否認對價關係，對辯稱與廠商係工作認識，且以案件審理中為由不便表示意見。

(三)針對圍標部分，被彈劾人辯稱未參與審標開標，統計資料無異樣，且未受長官分派任務故無法接觸相關業務，以此推諉內部稽核失靈之責。

(四)有關申請復職一事，被彈劾人指稱係接獲通知即辦理，且隨即辭職，已非公務員。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被彈劾人賴榮俊身為高公局中分局及南分局之高階首長，本應潔身自愛、為民表率，然其未能廉潔自持，反利用職務之便長期收受廠商賄賂合計高達823萬元，將國家公權力私相授受，甚至主動洩漏採購秘密資訊，利用廠商派駐人員為其將現金存款或匯款至其他人帳戶作為斷點，嚴重破壞政府採購之公平性與廉潔性。其行為已嚴重違反公務員服務法及政府採購法等規定，敗壞官箴，情節重大，茲將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詳述如下：

一、違反公務員公正無私、誠信清廉及不得假借權力圖利之義務

(一)收受賄賂，敗壞官箴，情節重大：

被彈劾人賴榮俊歷任大甲工務段段長、中分局課長、副分局長及南分局分局長等要職，對於所屬機關工程標案之預算編製、採購發包、履約驗收及估驗請款等事項，均有實質督導核章及協助廠商之職權。惟其未能廉潔自持，自103年至110年間，長期收受廠商黃○睿以「年節禮金」為名之賄賂723萬元，並於110年收受柳○男賄款100萬元。被彈劾人明知廠商交付鉅額現金之目的，係賄求其利用職權解決工程阻礙。事實證明，其確曾多次召集承辦人或直接指示，為廠商解決「公文積壓、契約條款修改刪除、變更設計延誤工期、現場放樣與設計規劃不符、調整工序工法、延長保固期間、植栽存活認定、契約價金爭議及免除送驗程序」等各類疑難雜症，使廠商施作順利且免受逾期罰款。雖被彈劾人與廠商辯稱相關款項係「年節餽贈」或「感謝指導」，

然查其收受金額少則30萬元，多則高達200萬元，顯已遠超一般社會通念所容許之社交禮儀範疇；若非建立在彼此業務上之審核、督導權力關係，廠商實無偏離常軌、隱諱迂迴交付鉅款之理。被彈劾人視國家公權力為牟取私利之工具，將機關公務視為對價籌碼，其所為與職務行為具有明顯對價關係，嚴重損害政府信譽及公務員廉潔形象。

(二)洩漏採購機密，破壞採購公平競爭：

被彈劾人賴榮俊為助廠商黃○睿得標，明知「國道3號田寮交流道南下出口匝道邊坡修復工程」及「國道3號南下380k邊坡修復工程」等標案之得標設計廠商為美商美○公司，仍倚重中○公司石○裕之設計，並促成石○裕成為美商美○公司之下包商。被彈劾人違背職務，主動指示並授意石○裕於設計階段，即將標案訊息透露給黃○睿知悉，更違規帶同黃○睿現勘，並依其需求修改工法與工期，量身打造標案內容，造成不公平競爭。黃○睿為感謝被彈劾人洩密助其得標而交付賄款，顯見被彈劾人明知其行為違背職務對價仍當場收受，其行為導致特定廠商取得不法優勢，破壞政府採購制度之公平性。

(三)濫用派駐人力，違反利益衝突迴避：

被彈劾人利用機關與廠商契約中之派駐人員廖○卿，長期為其處理私人財務及隱匿不法所得，不僅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7條不得假借權力圖利之規定，亦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相關精神。其將廠商員工視為私人秘書及帳房，公私不分，更凸顯其法紀觀念之淡薄。

二、駁斥被彈劾人之辯解

被彈劾人雖辯稱機關分工明確、無單獨決策權，並否認收賄具有對價關係，且稱「實質影響力」定義

抽象云云。惟查，被彈劾人歷任段長、課長、副分局長至分局長，職務歷練完整，對於工程全生命週期具備實質掌控力與督導權。相關證據顯示其多次親自召集會議、指示下屬修改契約、刪除里程碑條款、延後驗收，乃至於本案中直接過問試驗報告之處理，均產生實質法律效果。若無實質影響力，廠商何須連續8年、累計鉅額供養？且被彈劾人於110年4月19日收受鳳梨酥禮盒內之賄款後，同日即過問試驗報告事宜，對價關係明確，其辯解顯係卸責之詞，不足採信。

### 三、適用之法律條款

被彈劾人之行為，除觸犯刑法第132條洩漏國防以外秘密罪，及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3款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業經判決有罪）、第4條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等刑事法律外，並有違下列公務員服務法<sup>2</sup>及相關法規之規定：

- (一)公務員服務法第1條：「公務員應恪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被彈劾人收受賄賂、洩漏機密、助長圍標，顯未忠心努力執行職務，反而背棄職守。
- (二)公務員服務法第6條：「公務員應公正無私、誠信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損害公務員名譽及政府信譽之行為。」被彈劾人長期貪瀆，將機關公務視為牟利工具，嚴重損害政府信譽及公務員廉潔形象。
- (三)公務員服務法第7條：「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被彈劾人利用分局長等職權，協助特定廠商得標及解決履約困難，以圖得個人之賄款及廠商之不法利益。

---

<sup>2</sup> 公務員服務法自111年6月24日公布施行，本案行為時之原第5條移列為第6條，原第6條移列為第7條，且法條文字雖略有調整，然實質內涵相同，非屬法律變更，爰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逕行適用修正後之現行公務員服務法。

- (四)政府採購法第34條：「機關辦理招標，不得於開標前洩漏底價、領標、投標廠商之名稱與家數及其他足以造成限制競爭或不公平競爭之相關資料……。」被彈劾人指示洩漏應秘密之預算、工法及圖說等採購資訊，直接破壞採購公平。
- (五)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6條第1項、第12條規定：「公職人員知有利益衝突之情事者，應即自行迴避」、「公職人員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行政程序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公務員在行政程序中，除基於職務上之必要外，不得與當事人或代表其利益之人為行政程序外之接觸。」依據行政院訂定發布之「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3點、第4點、第5點第1款分別規定：「公務員應依法公正執行職務，以公共利益為依歸，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方法、機會圖本人或第三人不正之利益」、「公務員不得要求、期約或收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餽贈財物」、「公務員遇有受贈財物情事，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應予拒絕或退還，並簽報其長官及知會政風機構。」

#### 四、刑懲併行之必要性與實益

- (一)按憲法第97條第2項規定，監察院對於公務人員認為有違法或失職情事，得提出彈劾案。復按公務員懲戒法之立法目的，係為維護公務紀律與官箴，其與刑事責任之追究，乃分別立於不同之憲法基礎，追求相異之規範目的。基於「刑懲併行原則」，刑事判決固可作為認定事實之基礎，但不得取代懲戒法院獨立行使其判斷「懲戒必要性」之憲法職能。本案被彈劾人違失行為橫跨多年，金額龐大，嚴重斲傷政府形象，即便刑事部分已判決或尚在審理，本院

仍應依職權獨立行使彈劾權，以正官箴。

(二)近來雖有部分見解認為，若公務員因貪污經判刑確定並獲「褫奪公權」宣告，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已當然喪失公務員資格，故無再予懲戒之必要而判決「免議」。惟查，此種見解忽略公務員懲戒法於104年修法增訂「剝奪、減少退休(職、伍)金」及「罰款」等關於財產權之懲戒處分種類。其立法目的即係為使公務員即使已退休或離職，懲戒法院仍可追究其財產責任。被彈劾人雖已辭職，然其涉貪金額高達823萬元，嚴重損害政府信譽。刑事判決之褫奪公權僅能使其喪失公務員身分，卻無法剝奪其已領或得領之相關退離給與或科以行政罰款；反之，透過懲戒程序，得併予剝奪退休金或處以罰款，此即為刑事判決無法替代之「懲戒實益」。

(三)參照改制前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法律座談會決議，得免議之標準通常須符合「一時失慮」、「所得微薄」、「自首自白」且「深切檢討」等要件。本案被彈劾人長期收賄長達8年，金額鉅大，且係居於高階主管職位主動洩密與收賄，惡性重大，顯非一時失慮，亦不符合寬典標準。綜上，縱然被彈劾人未來可能因貪污罪經判刑確定，本院認為基於維護憲法體制、貫徹違失行為一體評價及追究其財產責任之實益，本案仍有予以懲戒之絕對必要，不應適用免議判決。

五、綜上論結，被彈劾人賴榮俊於擔任交通部高速公路局高階職務期間，未能廉潔自持，竟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洩漏機密、濫用派駐人力並隱匿財產，違失情節重大，嚴重敗壞官箴。核其所為，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條、第5條、第6條、第7條及政府採購法第34條等規定(均含行為時及現行規定之精神)，核有公務員懲戒法

第2條所定應受懲戒之情事。雖相關刑事責任部分已判決或在審理中，惟依刑懲併行原則及確保懲戒實益，仍有予以懲戒之必要，爰依憲法第97條第2項及監察法第6條之規定提案彈劾，移送懲戒法院審理，依法懲戒。